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24.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5.09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53.1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47.2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305.9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由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7-33 号《验资报告》。

2、2023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8,653.18
减：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5,347.2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574.78
其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7,574.78
减：项目结项永久性补流	3,934.55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1,314.9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111.60

注：四舍五入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算结果与实际尾数相差 0.0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年5月29日，经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5月18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02686800424	81,546,843.14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63974436333	1,167.32	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226379100138	13,910,919.89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2894738	4,704,710.34	活期存款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80020000016304300	952,359.4	活期存款
合计		101,116,000.09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299,873,066.68	223,901,600.00
2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130,076,952.89	97,122,600.00
3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8,711,800.00	36,370,9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1,338,180.43	75,664,591.90
合计		580,000,000.00	433,059,691.9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21年5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2,521,608.83元；另外，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4,588,597.52元。

（1）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1年5月25日已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29,987.31	22,390.16	1,253.16	1,253.16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13,007.70	9,712.26	1,992.94	1,992.94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871.18	3,637.09	6.06	6.06
补充流动资金	10,133.81	7,566.46	-	-
合计	58,000.00	43,305.97	3,252.16	3,252.16

(2) 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及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不含增值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190.24	-	-
2	其他发行费用	2,156.97	458.86	458.86
	合计	5,347.21	458.86	458.86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021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民币32,521,608.83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人民币4,588,597.52元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18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该项决议，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依法办理了相关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934.55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目前，相关销户手续还在办理中。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11.60 万元以银行活期存款的形式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建设。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305.97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8.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7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否	22,390.16	22,390.16	1,671.84	14,012.92	62.59	2023年10月31日	不适用	[注1]	否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否	9,712.26	9,712.26	142.02	5,733.09	59.03	已结项	278.29	[注2]	否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3,637.09	3,637.09	55.06	262.31	7.21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66.46	7,566.46	0.00	7,566.4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305.97	43,305.97	1,868.92	27,574.78	-	-	278.2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3,305.97	43,305.97	1,868.92	27,574.78	-	-	278.29	-	-
[注1]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原预计于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工程期间,由于新疆冬季时间较长、施工期缩短等不可抗力										

	<p>因素，工程进度受到严重影响，自 2022 年 8 月份开始基本处于停工状态，到 2023 年 3 月 31 日才恢复施工，导致投入周期较原计划延长。因此，公司 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该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未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达到预计收益。</p> <p>[注 2]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于 2022 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市场尚在开发中，因此未达到预计收益。</p> <p>[注 3]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原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前期项目主要集中在系统开发方面，且大部分功能由公司自主研发，导致募集资金投入推进较慢。因此，公司 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该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民币 32,521,608.83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人民币 4,588,597.52 元自筹资金。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575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进行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p>

	<p>人民币 3,934.55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p>“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依法办理了相关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11.60 万元以银行活期存款的形式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建设。</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